



2025（顾）字第 号

聘用法律顾问续签合同

甲方：天津妇女联合会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邮编：300042

电话：83606882

传真：83605936

E-mail: sflbgs@tj.gov.cn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57 号中海广场写字楼 18 号

邮编：300074

电话：86-22-23255723/23256543/23255721 传真：86-22-23308790

E-mail: yungonglvshisuo@yungonglawfirm.cn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以下续签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组建以**律师为负责人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全所其他律师团队针对不同情况支持与配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7月16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常规法律服务：

一、法律咨询类服务

咨询类服务，乙方按以下3种方式开展：

1. 口头咨询服务

针对甲方经营活动中所涉及较简单的法律问题，以现场或通过电话进行解答。

2. 书面咨询服务

针对甲方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书面咨询意见的方式进行解答，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建议，供甲方内部决策参考。

3. 法律检索服务

针对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检索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法规的检索结果（电子版）。

二、常规法律培训类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对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常规法律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三、法律文件的审查、修改与起草

乙方将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或起草。

四、参与谈判

依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代表甲方直接参与谈判，并实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文件的起草和修改服务。

五、列席甲方的决策会议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将针对甲方的重大决策，列席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并在现场提供实时的法律支持。

上述常规法律服务包括在顾问法律服务费内。为了充分了解甲方



服务需求，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联系乙方并将相关资料交予乙方，便于乙方律师有充分的时间处理相应法律业务。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一、工作反馈

1. 对于甲方的法律服务需求，可随时联系乙方，乙方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如甲方情况紧急或法律事务疑难复杂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缩短或延长工作反馈时间。

2. 定期为甲方报送法律业务处理文档。

二、服务监管机制

乙方具备完善的律师分级监管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监管制度，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监管：

1. 初级律师处理的法律业务，处理完毕后由上一级律师进行审查。

2. 律师业务处理过程在乙方办公系统中随时跟踪。

3. 重大法律事项，由项目组律师共同商定，并报乙方业务委员会商讨决定。

三、质量监督

24 小时接受和处理甲方对提供法律服务情况的反馈意见。

四、工作报告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顾问合同期内的法律服务费为¥****元整/年，该法律服务费为含税价格，并据此开据正式发票。同时每年免除五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服务费（案件含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二、对于上述第一项所涉的法律服务费用，服务费****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25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



三、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_____

开 户 行：__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银行行号：_____**_____

第六条 关于本合同之外的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之外的诉讼、仲裁或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应另行签订书面代理合同，并另行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具体遵循如下原则：

一、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1. 并购重组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公司的合并或分立、解散或破产清算，清产核资或产权界定等企业整合行为，改制、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股权并购等兼并行为，国有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行为。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2.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公司上市、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等。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3.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转让、出租、抵押，房地产开发、融资、建设及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房地产交易等。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4. 国企及国资监管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国有资产交易及监管、国企员工股权激励、国企混改可行性评估及路径选择、国企混改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及国企混改后治理结构规范等。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5. 涉外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涉外投资、国际金融及保险、海事海商、国际贸易、涉外房地产交易、涉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涉外法律文件的审查处理、涉外谈判及公民涉外财产、婚姻、财产继承等。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6. 知识产权、劳资、家事、刑事及其他法律事务类

【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用工筹划、家事财务传承、律师见证等。

【收费标准】

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二、诉讼代理业务

【服务内容】

诉讼代理服务，是指乙方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服务，应另行签订书面代理服务合同，乙方在签署代理服务合同时，须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应对措施和服务报价。

【收费标准】



对于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代理的诉讼/仲裁事务，乙方按照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律所收费办法另行收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本合同第一条指派的律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提前将更换事宜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告知工作进展。

5. 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授权负责其与乙方联络，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工作，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情况及完整真实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指示，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4.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及乙方为甲方工作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工商信息查询费等工作费用。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乙方应当建立政府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



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乙方需履行对提供服务情况自我检查的责任等约束性规定。

第十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仅负责解决甲方以单位名义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律师实际支出的异地差旅费、食宿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如工商信息查询费、公证费等费用由甲方负担，实报实销。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甲方仍应足额交付。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3）甲方未按时交付顾问费，乙方有权中止法律顾问工作直至甲方交费为止，若甲方逾期交费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支付合同解除前的乙方法律顾问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已交纳的法律顾问费乙方不予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依约收取的法律顾问费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Yang & Cooperators' Law Firm

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文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日